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5 日 (星期一)

【 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日表示，該會將為第 3 案及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於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各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，有意擔任此次公投反方代表者，請於 11 月 15 日前向該會提出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，否則無法出任反方代表。

中選會指出，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依公投法第九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，由領銜人代表正方，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；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反方代表，其中至少應有 1 人為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。

中選會強調，至本月 15 日前，倘未有反對意見者提出申請，立法院或行政院也沒提出反方代表，那第 3 案及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將辦理正方之意見發表會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提案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者，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，得備具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。

如為反對意見者申請時，並應檢附聯名成員名冊，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，此次公民投票案為達 1651 人以上，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之資格，應於公民投票提案提出日（第 3 案為 95 年 9 月 4 日；第 4 案 95 年 9 月 22 日），年滿 20 歲，並於公民投票權行使區域設有戶籍。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件已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，供上網查詢及下載。